

证券代码：002516

证券简称：旷达科技

公告编号：2016-080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2、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预计增加公司 2016 年 1-9 月份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约 4,873.54 万元。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同意相关会计估计的变更，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情况概述

公司光伏发电业务在近两年运行后逐渐形成规模，根据相关补贴政策及实际电站运营经验，针对电力板块应收款项的构成，同时参考同行业的情况，为了能够更加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拟对公司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特征进行细化，对新能源补贴所形成的应收款项由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变更为单独作为一种信用风险特征组合——新能源补贴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二、会计估计变更日期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起始日期为 2016 年 7 月 1 日

三、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

1、变更前的应收款项会计估计：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略)

(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略)

(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 (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 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 按以下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保证金组合	资产类型	以历史损失率为基础 估计未来现金流量

A、对账龄组合,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5
1-2 年	20	2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B、对保证金组合, 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如下: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保证金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不计提坏账准备

2、变更后的应收款项会计估计: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略)

(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略)

(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 (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 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 按以下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保证金组合	资产类型	以历史损失率为基础 估计未来现金流量
新能源补贴组合	补贴类型	以历史损失率为基础 估计未来现金流量

A、对账龄组合,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20	2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B、对账龄组合、新能源补贴组合，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如下：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保证金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不计提坏账准备
新能源补贴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不计提坏账准备

四、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不会对以往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2、经公司财务部门测算，本次会计估计预计增加 2016 年 1-9 月份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 4,873.54 万元。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的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影响比例未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的 50%，也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股东权益的 50%，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审核后认为：公司依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相关法规政策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新能源补贴所形成的应收款项坏账计提的会计估计进行了变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变更后的会计估计与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相比更接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以前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无须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六、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和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变更依据真实、可靠，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变更后的会计估计将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2、监事会意见：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和要求，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特此公告。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20 日